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二十四



詳校官編修臣王天祿

欽定四庫全書 舊要卷五千七百五十二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二十四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禮志第七十七

禮二十七 凶禮三

外國喪禮及入弔儀
諸臣喪葬等儀

凡外國喪告哀使至有司擇日設次於內東門之北隅
命官攝太常卿及博士贊禮俟太常卿奏請即向其國

而哭之五舉音而止皇帝未釋素服人使朝見不宣班
不舞蹈不謝面天顏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
喝拜兩拜隨拜萬歲或增賜茶藥及傳宣撫問即出班
致詞訖歸位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喝祗候退大中祥
符二年十二月北朝皇太后凶訃遣使來告哀詔遣官
迓之廢朝七日擇日備禮舉哀成服禮官詳定儀注以
聞其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幕殿俟時釋常服服素服白
羅衫黑銀帶素紗軟脚幞頭太常卿跪奏請皇帝為北

朝皇太后凶訃至掛服又奏請五舉音文武百僚進名
奉慰退幕殿仍遣使祭奠弔慰三年正月契丹賀正使
為本國皇太后成服所司設幕次香酒及衰服經杖等
禮直官引使副已下詣位北向再拜班首詣前執盞跪
奠俛伏興歸位皆再拜俟使已下俱衰服經杖成服訖
禮直官再引各依位北向舉哭盡哀班首少前去杖跪
奠酒訖執杖俛伏興歸位焚紙馬皆舉哭再拜畢各還
次服吉服歸驛天聖八年六月契丹使來告哀禮官詳

定北朝凶計宜於西上閣門引來使奉書令閣門使一員跪受承進宰臣樞密使已下待制已上並就都亭驛弔慰七月一日使者耶律克實至帝與皇太后發哀苑中使者自驛赴左掖門入至左昇龍門下馬入北偏門階下行至右昇龍北偏門入朝堂西偏門至文德殿門上奉書太常博士二員與禮直官贊引入文德殿西偏門階下行至西上閣門外階下面北跪進書閣門使跪受承進太常博士禮直官退使者入西上閣門殿後偏

門入宣祐西偏門行赴內東門柱廊中間過幕次祇候
朝見訖赴崇政殿門幕次祇候朝見皇太后訖出三日
近臣慰克實于驛嘉祐三年正月契丹告國母哀使人
到闕入見皇帝問云卿離北朝日姪皇帝悲苦之中聖
躬萬福朝辭日即云皇帝傳語北朝姪皇帝嬪太皇太
后上儂遠勞人使訃告春寒善保聖躬中書樞密以下
待制已上赴驛弔慰云竊審北朝太皇太后上儂伏惟
悲苦五月獻遺留物明道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敕夏

王趙德明薨特輟朝三日令司天監定舉哀掛服日辰
其日乘輿至幕殿服素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當御坐
前跪奏請皇帝為夏王趙德明薨舉哀又奏請十五舉
音又奏請可止文武百寮進名奉慰告哀使副以下朝
見首領并從人作兩班見先首領見兩拜後班首奏聖
躬萬福又兩拜隨拜萬歲喝賜例物酒食跪受起又兩
拜隨拜萬歲喝各祇候退從人儀同是日皇太后至幕
殿釋常服白羅大袖白羅大帶舉哀如皇帝儀其遣使

致祭弔慰如契丹

其入弔奠之儀乾興元年真宗之喪契丹遣殿前都點檢崇義軍節度使耶律賽音翰林學士工部侍郎知制誥馬貽謀充大行皇帝祭奠使副左林牙左金吾衛上將軍蕭日新利州觀察使馮延休充皇太后弔慰使副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寧引進使姚居信充皇帝弔慰使副所司預於滋福殿設大行皇帝神御坐又於稍東設御坐祭奠弔慰使副並素服由西上閣門入陳禮物

於庭中書門下樞密院站立於殿下再拜訖升殿分東
西立禮直官閣門舍人贊引耶律賽音等詣神御坐前
階下俟殿上簾捲使副等竝舉哭殿上皆哭再拜訖引
升殿西階詣神御坐前上香奠茶酒貽謀跪讀祭文畢
降階復位又舉哭再拜訖稍東立俟皇太后升坐中書
樞密院起居畢簾外侍立舍人引弔慰祭奠使副朝見
殿上舉哭左右皆哭弔慰使副蕭日新等升殿進書訖
降坐俟皇帝升坐中書樞密院起居畢升殿侍立舍人

引弔慰祭奠使副朝見皇帝舉哭左右皆哭弔慰使副耶律寧等升殿進書訖賜賽音等襲衣冠帶器幣鞍馬隨行錫里牙校等衣服銀帶器幣有差弔慰使副蕭日新等復詣承明殿俟皇太后升坐中書樞密院俟立如意舍人引蕭日新等升殿進問聖候書畢賜銀器衣着有差仍就客省賜賽音等茶酒又令樞密副使張士遜別會賽音等伴宴於都亭驛英宗即位契丹使來賀乾元節命先進書奠梓宮見于東階放夏國使人見客省

以書幣入後弔慰使見殿門外契丹祭奠使見于皇儀
殿東廂羣臣慰于門外使人辭于紫宸殿命坐賜茶故
事賜酒五行自是終諒闇皆賜茶神宗之喪夏國陳慰
使丁努嵬名謨鐸副使呂則陳聿精等進慰表于皇儀
門外退赴紫宸殿門賜帛有差元祐初高麗入貢有太
皇太后表及進奉物樞密院請遵故事惟答以皇帝回
諭敕書已而宣仁聖烈太后崩禮部太常閣門同詳定
高麗奉慰使人於小祥前後到闕令於紫宸殿門見客

省受表以進賜器物酒饌退並常服黑帶不佩魚候見
罷純吉服淳熙十四年金國弔祭使到闕惟皇帝先詣
梓宮行燒香禮及使入門祭訖皆就幄舉哭外陳設行
事並如先朝舊儀其奉辭日有司亦先設神御坐及設
香案茶酒果食盤臺於几筵殿上宰執升殿分東西立
侍從官於殿下西面立使副入門殿上下皆哭使副升
殿哭止使副詣神坐前一拜上香奠茶三奠酒畢拜興
讀祭文官跪讀祭文一拜興殿上下皆哭使副俱降歸

位立又再拜訖退

諸臣之喪國制諸王公主宗室將軍以上有疾皆乘輿臨問如小疾在家或幸其第有至三四者其宮邸在禁中多不時而往惟宰相使相駙馬都尉疾亟幸其第或賜勞加禮焉建隆元年七月宰相范質有疾太祖親幸其第賜黃金銀絹有差開寶二年趙普有疾帝再往視賜銀器絹甚厚太平興國中鎮寧軍節度楊信久病瘠忽能言帝異之遽幸其第加賜賚大中祥符三年三月

鎮安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疾亟帝將臨視之其
日大忌宰相言於禮非便遂遣內侍以諭保吉明日始
臨省焉六月幸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第視疾賜白金千
兩衣著千匹名藥一奩熙寧七年十二月詔頒新式凡
臨幸問疾者賜銀絹宰臣及樞密使帶使相者二千五
百兩匹樞密使使相二十兩匹知樞密院事叅知政事
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千五百兩匹簽書樞密院
事同簽書樞密院事宣徽使七百五十兩匹殿前都指

揮使一千五百兩匹駙馬都尉任使相以下者二千五百兩匹任節度觀察留後以下者一千五百兩匹並入內內侍省取賜

車駕臨奠太常新禮宰相樞密宣徽使叅知政事樞密副使駙馬都尉薨皆臨幸奠酌及發引乘輿或再往咸平二年工部侍郎樞密副使楊礪卒即日冒雨臨其喪大中祥符元年殿前都虞候端州防禦使李繼和卒真宗將臨其喪以問宰臣對曰繼和以品秩實無此禮陞

下敦序外族先朝亦嘗臨杜審瓊之喪於禮無嫌帝然
之即日幸其第康定二年右正言知制誥吳育奏臣竊
見車駕每有臨奠臣僚宗戚之家皆即時出幸道路不
戒羽衛不全從官奔馳衆目驚異萬乘法駕豈慎重之
意乎雖震悼方切於皇慈而舉動貴合乎經禮臣竊詳
通禮舊儀蓋俟喪家成服然後臨奠於事不迫在禮亦
宜臣愚欲乞今後車駕如有臨奠去處乞俟本家既斂
成服然後出幸則恩意容典詳而得中警蹕羽儀備之

有素事下禮官議遭喪之家有出殯日乃成服者恐至時難行臨奠請自今聖駕臨奠臣僚宗戚之家若奏訃在交未前即傳宣閣門只於當日令所屬候儀衛備奏請車駕出幸若奏訃在交未後即次日臨奠庶使羽衛整肅於事為宜詔可其儀乘輿自內出千牛將軍四人執戈一人執桃一人執荔前導車駕將至所幸之第贊禮者引喪主哭於大門內望見乘輿止哭再拜立於庭皇帝至幕殿改素服就臨喪主內外再拜皇帝哭十五

舉音喪主內外皆哭皇帝詣祭所三奠酒喪主已下再拜皇帝退止哭從官進名奉慰皇帝改常服還內通禮著皇帝臨諸王妃主外祖父母皇帝父母宗戚貴臣等喪出宮服常服至所臨處變服素服天聖喪葬令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衰三品已上總衰四品已下疑衰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已上總衰五品已下疑衰

輟朝之制禮院例冊文武官一品二品喪輟視朝二日

於便殿舉哀掛服文武官三品喪輶視朝一日不哀掛服然其車駕臨問并特輶朝日數各繫聖恩一品二品喪皆以翰林學士已下為監護葬事以内侍都知已下為同監護葬事葬日輶視朝一日皆取旨後行慶歷五年四月禮院奏準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知院曾公亮奏朝廷行輶朝禮並乞以聞哀之明日輶朝其假日便以充數仍為永例如值其日前殿須坐則禮有重輕自可略輕而為重更不行輶朝之禮臣今看詳公亮所奏

誠於輶朝之間適宜順變然慮君臣恩禮之情有所未盡欲乞除人使見辭春秋二宴合當舉樂即於次日輶朝餘乞依公亮所奏詔可太平興國六年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薛居正薨準禮一品喪合輶一日詔特輶三日其後鄧王錢倅太師趙普右僕射李沆薨皆一品合輶二日詔並特輶五日二品三品者亦有特輶焉太平興國九年右諫議大夫叅知政事李穆卒準禮諫議大夫不合輶朝特輶一日開寶三年羅彥瓌魏仁浦

薨以郊祀及軍事不輶朝景德四年同平章事王顯薨
以皇帝朝拜諸陵吉凶難於相干更不輶朝康定元年
光祿卿鄭立卒禮官舉故事輶朝臺官言卿監職任疎
遠恩禮不稱自後遂不輶朝孝宗乾道三年四月一日
太常寺言皇伯母秀王夫人薨輶朝五日內二日不視
事乞自今月二日為始輶朝至六日止其二日三日並不
視事從之

舉哀掛服尚舍設次於廣德殿或講武殿大明殿其後

皆於後苑壬地前一日所司預設舉哀所幕殿周以簾帷色用青素其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幕殿侍臣奏請降輿俟時釋常服服素服白羅衫黑銀腰帶素紗軟脚幞頭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當御坐前跪奏請皇帝為某官薨舉哀又請舉哭十五舉音又奏請可止中書門下文武百官進名於崇政殿門外奉慰皇帝釋素服服常服乘輿還內建隆四年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卒太祖素服發哀其後趙普薨太宗亦如之景德四年李沆

薨禮官言舉哀品秩雖載禮典伏緣國朝惟趙普曹彬
曾行茲禮今望裁自聖恩詔特擇日舉哀自後宰臣薨
皆用此禮真宗乳母秦國延壽保聖夫人卒以太宗喪
始期疑舉哀禮官言通禮皇帝為乳母緦麻按喪葬令
皇帝為總一舉哀止秦國夫人保傅聖躬宜備哀榮況
太宗之喪已終易月之制今為乳母發哀合於禮典從
之鄭國長公主薨禮官言降服大功擇日成服緣居大
行皇太后大祥之內衰服未除典禮舊章以輕包重酌

情順變禮當厭降望不成服皇親諸親亦不制服帝曰
宗室諸王皆不制服情所未忍至期當遣諸王就其第
成服及令皇后臨奠餘如所請皇從弟右監門衛大將
軍德鈞卒以皇帝恭謁陵寢罷舉哀成服天禧元年太
尉王旦薨時季秋大享明堂其日發哀真宗疑之禮官
言祠事在質明之前成服於既祠之後於禮無嫌詔可
康定二年皇子壽國公昕薨年二歲禮官言已有爵命
宜同成人遂發哀成服熙寧十年永國公薨係無服之

殤詔特舉哀成服元祐元年王安石薨在神宗大祥之內司馬光薨亦在諒闇中皆不舉哀成服高宗於劉光世張俊秦檜之喪皆為臨奠然設幄舉哀成服之禮未之行也孝宗乾道三年始為皇伯母秀王夫人薨設幕殿後苑壬地舉哀成服復舉行焉皇太后皇后為本族之喪孝明皇后姊太原郡君王氏卒中書門下據太常禮院狀準禮例皇后合出就故彰德軍節度使王饒第發哀成服文武百僚詣其第進名奉慰從之章穆太后

母楚國太夫人吳氏薨太常禮院言皇帝為外祖母本服小功詳開寶通禮即有舉哀成服之文又緣近儀大功以上方成服今請皇太后擇日就本宮掛服雍王以下為外祖母給假其後太后嫡母韓國太夫人薨亦用此制焉章獻明肅皇后改葬父母前一日皇后詣樺所俟時詣成服所改服總尚儀奏請詣靈柩發哭奠酒退六宮內人立班奉慰掩壙畢皇后詣墳奠獻再拜釋服還宮外命婦進牋奉慰如儀

輟樂太平興國七年十月中書言今月七日乾明節選定二十二日大宴二十日叅知政事竇偁卒明日皇帝親幸其第臨喪慟哭設奠還宮即令罷宴有司奏伏以百司告備六樂在庭睿聖至仁聞哀而罷是以顯君父愛慈之道勵臣子忠孝之心伏請宣付史館傳錄美實詔可天禧二年九月十一日宴近臣于長春殿餞河陽三城節度使張旻赴任以王旦在殯不舉樂嘉祐六年三月五日宰臣富弼母秦國太夫人薨十七日春宴禮

院上言君臣父子國家均同元首股肱相濟成體貴賤雖異哀樂則同一人向隅滿堂嗟戚今宰臣新在苦塊欲乞罷春宴聲樂以表聖人憂恤大臣之意詔下并春宴寢罷

賄贈凡近臣及帶職事官薨非詔葬者如有喪訃及遷葬皆賜賄贈鴻臚寺與入內內侍省以舊例取旨其嘗踐兩府或任近侍者多增其數絹自五百匹至五十匹錢自五十萬至五萬又賜羊酒有差其優者仍給米麥

香燭自中書樞密而下至兩省五品三司三館職事內
職軍校并執事禁近者亡歿及父母近親喪皆有贈賜
宗室期功袒免乳母殤子及女出適者各有常數其特
恩加賜者各以輕重為隆殺焉建隆元年十月詔有死
于矢石者人給絹三匹仍復其家三年長吏存撫之慶
歷二年詔陣亡軍校無子孫者賜其家錢指揮使七萬
副指揮使六萬軍使都頭副兵馬使副都頭五萬熙寧
七年參酌舊制著為新式諸臣喪兩人以上各該支賜

孝贈只就數多者給官與職各該賙贈者從多給差遣
權並同權發遣並與正同諸兩府使相宣徽使并前任
宰臣聞疾或澆奠已賜不願敷葬者并宗室不經澆奠
支賜雖不係勅葬並支賙贈餘但經問疾或澆奠支賜
或勅葬者更不支賙贈前兩府如澆奠只支賙贈仍加
絹一百布一百羊酒米麪各一十諸支賜孝贈在京羊
每口支錢一貫以折第二等絹充每匹折錢一貫三百
文餘支本色在外米支白杭米麪每石支小麥五斗酒

支細色餘依價錢諸文臣卿監以上武臣元係諸司使
以上分司致仕身亡者其謚贈並依見任官三分中給
二限百日內經所在官司投狀召命官保關申限外不
給待制觀察使以上更不召保元豐五年詔廊延路沒
於王事有家屬見今在本路欲歸鄉者給謚外其大使
臣以上更支行李錢百千小使臣五十千差使殿侍三
十千其餘比類支給紹興二十六年詔今後命官實因
幹辦公事邂逅非理致死者並遵依舊法所有李光申

請於紹興條內添注日限指揮更不施行舊法非理致
死者謂焚溺墮壓之類通判以上賜銀五百兩餘三百
兩職司已上取旨初紹興二年五月吏部侍郎李光申
明立定折跌骨五十餘日三十日內身亡之人並支前
項銀數至是戶部侍郎宋貺言自立定日限後來多是
因他病身故之人子孫規圖賞給計會所屬旋作差出
名目陳乞保奏誠為欺罔故有是命

詔葬禮院例冊諸一品二品喪敕備本品鹵簿送葬者

以少牢贈祭於都城外加璧束帛深青二纁二諸重一
品柱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諸銘旌三品已上
長九尺五品已上八尺六品已上七尺皆書某官封姓
之柩諸輶車三品已上油幙朱絲絡網施襯兩廂畫龍
幙竿諸末垂六旒蘇七品已上油幙施襯兩廂畫雲氣
垂四旒蘇九品以上無旒蘇庶人鼈甲車無幙襯畫飾
諸引披鐸翼挽歌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鐸六翼挽歌
六行三十六人四品二引二披四鐸四翼挽歌者四行

十六人五品六品挽歌八人七品八品挽歌六人六品
九品謂非升朝者挽歌四人其持引披者皆布幘布深衣挽
歌白練幘白練襍衣皆執鐸綺立輶襍諸四品已上用
方相七品已上用翫頭諸轡五品已上其竿長九尺已
下五尺已上諸葬不得以石為棺槨及石室其棺槨皆
不得雕鏤彩畫施方牖檻棺內不得藏金寶珠玉又按
會要勲戚大臣薨卒多命詔葬遣中使監護官給其費
以表一時之恩凡凶儀皆有買道方相引魂車香蓋紙

錢鵝毛影輿錦繡虛車大輿銘旌儀棺行幕各一挽歌
十六其明器牀帳衣輿結彩牀皆不定數墳所有石羊
虎望柱各二三品以上加石人二人入墳有當壙當野
祖思祖明地軸十二時神誌石券石鐵券各一殯前一
日對靈柩及至墳所下事時皆設敕祭監葬官行禮熙
寧初又著新式頒于有司乾德六年三月中書令秦國
公孟昶薨其母李氏繼亡命鴻臚卿范禹傅監護喪事
仍詔禮官議定吉凶儀仗禮例以聞太常禮院言檢詳

故事晉天福十二年葬故魏王周廣順元年葬故樞密使揚邠侍衛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例並用一品禮墓方圓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明器九十事石作六事音身隊二十人當壙當野祖明祖思地軸十二時神蚊厨帳暖帳各一轎車一挽歌三十六人拂一纛一翫六輜車魂車儀櫛車賈道車誌石車各一方相氏鵝毛纛銘旌香輿影輿蓋輿錢輿五穀輿酒醢輿衣物輿庖牲輿各一黃白紙帳園宅象生什物行幕并誌文挽歌詞啟

贊啟奠祝文並請下有司修製其儀太僕寺革輶兵部
本品鹵簿儀仗太常寺本品鼓吹儀仗殿中省繖一曲
蓋二朱漆團扇四自第導引出城量遠近各還贈玉一
纊二贈祭少牢禮料亦請下光祿太府寺少府監諸司
依禮供應又楚王母依子官一品例準令文外命婦一
品侍近二人青衣六人偏扇方扇各十六行鄣三坐鄣
二白銅飾犧車駕牛馭人四從人十六夾車從車六繖
一大扇一團扇二戟六十伏緣久不施用如特賜施行

即合於孟昶吉凶仗內相參排列詔並令排列祇應仍
俟導引至城外分半導至西京墳下及葬命供奉官周
貽慶押奉議軍士二指揮防護至洛陽又賜子玄誥墳
莊一區開寶四年建武軍節度使何繼筠卒詔遣中使
護葬仍賜寶劍甲冑同葬咸平元年護國軍節度使駙
馬都尉王承衍葬鹵簿鼓吹備而不作以在太宗大祥
忌禁內也元豐五年崇信軍節度使華陰郡王宗旦薨
聽以旌節牌印葬尋又詔不即隨葬者徒二年因而行

用者罪之紹興二十四年太師清河郡王張俊葬上曰
張俊極宣力與他將不同恩數務從優厚仍賜十梁額
花冠貂蟬籠巾朝服一襲水銀二百兩龍腦一百五十
兩其後楊存中薨孝宗令諸寺院聲鐘仍賜水銀龍腦
以斂熙寧新式先是知制誥曾布言竊以朝廷親睦九
族故於死喪之際臨弔賻恤至於窀穸之具皆給於縣
官又擇近臣專董其事所以深致其哀榮而盡其送終
之禮近世使臣沿襲故常過取饋遺故私家之費往往

倍於公上祥符中患其無節嘗詔有司定其數皇祐中
又著之編敕令使臣所受無過五百朝臣無過三百有
違之者御史奏劾伏見比歲以來不復循守其取之者
不啻十倍於著令乞取舊例裁定酌中之數以為永式
詔令太常禮院詳定令布裁定以聞嘉祐七年詔大宗
正自今皇親之喪五年以上未葬者不以有無尊親新
喪並擇日葬之初龍圖閣直學士向傳式言故事皇親
係節度使以上方許承凶營葬其卑幼喪皆隨葬之自

慶歷八年後積十二年未葬者幾四百餘喪官司難於
卒辦至濮王薨百日不及葬請自今兩宅遇有尊屬之
喪不以官品為限而葬之下判大宗正司太常禮儀院
司天監議而有是詔元祐中又詔御史臺臣僚父母無
故十年不葬即依條彈奏及令吏部候限滿檢察尚有
不葬父母即未得與關升磨勘如失檢察亦許彈奏
追封冊命通禮策贈貴臣守宮於主人大門外設使副
位使人公服從朝堂受策載於犢車各備鹵簿至主人

之門降車使者稱有制主人降階稽顙內外皆哭讀冊訖主人拜送之國朝之制有於私第冊之者有於本道冊之者私第冊之者乾德三年正衙命使冊贈孟昶尚書令追封楚王是也本道冊者建隆元年故特進檢校太師南平王高保融奉敕贈太尉端拱元年故守太師尚書令鄧王錢俶追封秦王是也其儀與通禮大略相類不復錄

定謚王公及職事官三品以上薨贈官同本家錄行狀上

尚書省考功移太常禮院議定博士撰議考功審覆判
都省集合省官叅議具上中書門下宰臣判準始錄奏
聞敕付所司即考功錄牒以未葬前賜其家省官有異
議者聽具議聞蘊德丘園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奏賜
謚曰先生太平興國八年詔增周公謚法五十五字美
謚七十一字為一百字平謚七字為二十字惡謚十七
字為三十字其沈約賀琛續廣謚盡廢後以直史館胡
旦言舊制文武官臣僚皆以功行上下各賜謚法近朝

以來遂成闕典建隆以後臣僚三品以上合賜謚者百
餘人望令史館編錄行狀送禮官定謚付館修入國史
詔今後並令禮官取行狀定謚送考功詳覆關送史館
永為定式直集賢院王皞言謚者行之表也善行有善
謚惡行有惡謚蓋聞謚知行以為勸戒六典太常博士
掌王公以下擬謚皆跡其功德為之褒貶近者臣僚薨
卒雖官該擬謚其家自知父祖別無善政慮定謚之際
斥其繆戾皆不請謚竊惟謚法自周公以來垂為不刊

之典蓋以彰善瘅惡激濁揚清使其身沒之後是非較
然用為勸懲今若任其遷避則為惡者肆志而不悛乞
自今後不必俟其請謚竝令有司舉行如此則隱慝無
行之人有所沮勸若須行狀申乞方行擬謚考諸方冊
別無明證惟衛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臣謂春秋之
時禮壞樂闕公叔之卒有司不能明舉舊典故至將葬
始請謚於君且周制太史掌小喪賜謚小史掌卿大夫
之家賜謚請誅以此知有司之職自當舉行明矣詔下

有司詳定如皐請焉禮院更議贈安遠軍節度使馬懷德已葬請謚乃言自古作謚皆在葬前唐開元三品以上將葬既啟殯告贈謚於柩前無贈者設啟奠即告謚既葬加謚出於唐時如顏杲卿盧奕盡忠王室當時置而不議至郭知運死五十餘年乃始請謚右司員外郎崔原以為非旌善之禮而太常博士獨孤及謂新制死不必有謚又謂有故闕禮追遠請謚順也及長於開元之世親聞啟奠告謚而為新制不必有謚豈非誣哉又

有故闕禮追遠請謚皆違禮經何順之有國家給謚一
用唐令然請謚之家例供尚書省官酒食撰議官又當
有所贈遺故或闕而不請景祐四年宋綬建議令官給
酒食其後又罷贈遺自此既葬請謚者甚衆歲月浸久
官闈行跡士大夫所不能知子孫與其門生故吏志在
虛美隱惡而有司據以加謚是廢聖人之法而徇唐庸
有司之議也詔自今得謚者令葬前奏請或其家不請
則尚書太常合議定謚前葬牒史館及付其家即徇私

謚不以實論如選舉不以實法既葬請謚者不定謚

宋史卷一百二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二十五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禮志第七十八

禮二十八凶禮四

士庶人喪
服紀

士庶人喪禮開寶三年十月詔開封府禁喪葬之家不得用道釋威儀及裝束異色人物前引太平興國七年

正月命翰林學士李昉等重定士庶喪葬制度昉等奏
議曰唐大歷七年詔喪葬之家送葬祭盤只得於喪家
及塋所置祭不得於街衢張設又長慶二年令百姓喪
葬祭奠不得以金銀錦繡為飾及陳設音樂葬物稍涉
僭越並勒毀除臣等參詳子孫之葬父祖卑幼之葬尊
親全尚樸素即有傷孝道其所用錦繡伏請不加禁斷
其用音樂及欄街設祭身無官而葬用方相者望嚴禁
之其詔葬設祭者不在此限又準後唐長興二年設五

品六品常參官喪舉昇者二十人挽歌八人明器三十事共置八牀七品常參官昇者十六人挽歌六人明器二十事置六牀六品以下京官及檢校試官等昇者十二人挽歌四人明器十五事置五牀並許設紗籠二庶人昇者八人明器十二事置兩牀悉用香舉魂車其品官葬祖父母父母品卑者聽以子品葬妻子者遞降一等其四品以上依令式施行望令御史臺街司頒行限百日率從新制限滿違者以違禁之物給巡司為賞喪

家輒舉樂者謹伶人他不如制者但罪下里工作從之九年詔曰訪聞喪葬之家有舉樂及令章者蓋聞隣里之內喪不相春苴麻之旁食未嘗飽此聖王教化之道治世不刊之言何乃匪人親罹釁酷或則舉奠之際歌吹為娛靈柩之前令章為戲甚傷風教實紊人倫今後有犯此者並以不孝論預坐人等第科斷所在官吏常加覺察如不用心並當連坐景德二年開封府言文武官亡沒諸寺擊鐘未有定制欲望自今大卿監大將軍

觀察使命婦郡夫人已上即據狀聞奏許於天清開寶
二寺擊鐘其聲數旋俟進止自餘悉禁從之紹興二十
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
奉養之具唯恐不至死則燔葬而棄捐之何獨厚於生
而薄於死乎甚者焚而置之水中識者見之動心國朝
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係官之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
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
給民安葬至今為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

法正守臣之職也方今火葬之慘日益熾甚事關風化
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
少裨風化之美從之二十八年戶部侍郎榮薿言比因
臣僚陳請禁火葬令州郡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
葬誠為善政臣聞吳越之俗葬送費廣必積累而後辦
至於貧下之家送終之具唯務從簡是以從來率以火
化為便相習成風勢難遽革況州縣休息之久生聚日
繁所用之地必須寬廣乃附郭近便處官司以艱得之

故有未行標撥者既葬埋未有處所而行火化之禁恐
非人情所安欲乞除豪富士族申嚴禁止外貧下之民
并客旅遠方之人若有死亡姑從其便候將來州縣標
撥到荒閑之地別行取旨詔依仍令諸州依已降指揮
措置標撥

服紀宋天子及諸臣服制前史皆散記諸禮中未嘗特
錄之也後史則表而出之高宗於外廷以日易月於內
廷則行三年之禮御朝則淺素淺黃孝宗又力持三年

之制皇帝未成服則素紗軟脚幞頭白羅袍黑銀帶絲

鞋成服日布梁冠

朱熹云當用十二梁

首經直領布大袖衫

朱熹云不

當用襯蓋下已有裙

布裙袴腰經竹杖白綾襯衫或斜巾帽子視

事日去杖首經小祥日改服布幞頭襯衫腰經布袴大

祥畢服素紗軟脚幞頭白羅袍素履黑銀帶禪祭畢素

紗軟脚幞頭淺色黃羅袍黑銀帶袴廟日服履黃袍紅

帶御正殿視事則皂幞頭淡黃袍黑鞋犀帶素絲鞋此

中興後制也孝宗居憂再定三年之制其服布冠直領

大袖衫布裙首絰腰絰竹杖小祥不易服大祥禮畢始去杖去絰禫祭畢始服素紗軟脚幞頭白袍黑銀帶祔廟畢服皁幞頭黑鞋屨帶每遇過宮廟謁則衰絰行禮二十五月而除三年之內禁中常服布巾布衫布背子視事則御內殿服白布幞頭白布袍黑銀帶殿設素幄每五日一次過宮則衰絰而杖虞祭則布折上巾黑帶布袍受金使弔則衰絰御德壽殿東廊之素幄受賀節使則御垂拱殿東楹之素幄是時宰執近臣皆不肯行

惟斷自上心堅不可奪大臣乃不敢言贊其決者惟救局下僚沈清臣一人而已

臣為君服宋制有三等中書門下樞密使副尚書翰林學士節度使金吾上將軍文武二品以上布梁冠直領大袖衫布裙襷腰絰竹杖或布幞頭襯衫布斜巾絹襯服文武五品以上并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內客省宣政昭宣知閣門事前殿都知押班布梁冠直領大袖衫裙襷腰絰或幞頭襯衫自餘文武百官布幞頭襯衫腰

經而已入局治事並不易服宰執奏事去杖小祥去冠
餘官奏事如之大祥素紗軟脚折上巾黓公服白鞋錫
帶禫除畢去黓服常服仍黑帶皁鞍羈祫廟畢始純吉
服宗室出則常服居則衰麻以終制光宗居孝宗之憂
趙汝愚當國始令羣臣服白涼衫皁帶治事逮終制乃
止寧宗居光宗之憂復令百官以日易月禫除畢服紫
衫皁帶以治事從禮部侍郎陳宗召請也諸路監司州
軍縣鎮長吏以下服布四脚直領布襯衫麻腰絰朝晡

臨三日除之內外命婦當入臨者布裙衫帔首經絹襯
衫帕首士庶於本家素服三日而除婚嫁服除外不禁
文武臣僚之家至山陵祔畢乃許嫁娶仍不用花綵及
樂淳熙十四年十月以將作監韋璞充金國告哀使閻
門舍人姜特立副之禮部太常寺言告哀使副并三節
人從禮例如在大祥內合服布幞頭襯衫布袴腰絳布
涼繖鞍轎在禫服內合服素紗軟脚幞頭黑色公服黑
鞚犀帶青繖皂鞍轎俟禫除即從吉服仍繫黑帶去魚

涼繖羈並從禪制并去狨座三節人衣紫衫黑帶並不
聽樂不射弓弩候過界聽使副審度隨宜改易服用從
之或遺留遺信物使同上服

喪服雜議慶歷七年侍御史吳鼎臣言武班及諸職司
人吏曾因親喪出入禁門甚有裹素紗幞頭者殊失肅
下尊上之禮欲乞文武兩班除以官品起復許裹素紗
外其餘臣僚并諸職司人吏雖有親喪服未除并須光
紗加首不得更裹素紗詔送太常禮院禮官言準令文

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在朝參處常服各依品服
惟色以淺無金玉飾在家依其服制其被起者及期喪
以下居式假者衣冠朝集皆聽不預今鴉臣所奏有礙
令文詔依所定如遇筵宴其服淺色素紗人更不令祇
應

丁父母憂淳化五年八月詔曰孝為百行之本喪有三
年之制著於典禮以厚人倫中外文武官子弟或父兄
之淪亡蒙朝廷之齒叙未及卒哭已聞蒞官遽忘哀戚

頗玷風教自今文武官子弟有因父亡兄歿特被叙用
未經百日不得趣赴公參御史臺專加糾察并有冒哀
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咸平元年詔任三司館閣
職事者丁憂並令持服又詔川峽廣南福建路官丁憂
不得離任既受代而喪制未畢者許其終制尋令川峽
官除州軍長史奏裁餘並許解官大中祥符九年殿中
侍御史張廓言京朝官丁父母憂者多因陳乞與免持
服且忠孝恩義士所執守一悖於禮其何能立今執事

盈庭各務簡易況無金革之事中外之官不闋不可習以為例望自後並依典禮三年服滿得赴朝請天禧四年御史臺言文武官併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別無條例下太常禮官議曰按禮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

反服重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終也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又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虞訖反服父之服既除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則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未終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終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

禮卒事父母之服臣等參考典故則是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請依舊禮改正慶歷三年太常禮院儀禮記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也請不以文武品秩高下並聽終喪時以武臣入流者雜難盡解官詔自今三司副使已上非領邊寄並聽終制仍續月奉武臣非在邊而願解官者聽凡奪情之制文臣諫舍以上牧伯刺史以上皆卒哭後恩制起復其在切要者不候卒哭內職遭喪但給假而

已願終喪者亦聽惟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凡公除與祭景祐二年禮儀使言天聖五年太常禮院言自來宗廟祠祭皆宰臣參知政事行事每有服制旋復改差多致妨闕檢會唐會要貞元六年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監祭御史以禮有總麻已上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詰之吏部奏准禮諸侯絕周大夫絕總者所以殺旁親不敢廢大宗之祭事則總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吉凶不相黷也魏晉

已降變而從權總已上喪服假滿即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於祭無妨乞今凡有憮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許吉服赴祭同宮未葬雖公除依前禁之詔從又王涇郊祀錄總麻已上喪不行宗廟之祭者以明吉凶不相干也貞元吏部奏請得許權改吉服以從宗廟之祭此一時之事非舊典也今本院看詳律稱如有總麻已上喪遣充掌事者笞五十此唐初所定吏部起請皆援引典故奉詔百官有私喪公降者聽赴

宗廟之祭後雖王涇著郊祀錄是一時之事非舊典也
又別無詔敕改更是以歷代止依貞元詔命施行至大
中祥符中詳定官請依郊祀錄總麻以上喪不預宗廟
之祭今詳貞元起請證據分明王涇所說別無典故望
自今後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免致廢闕慶歷
七年禮官邵必言古之臣子未有居父母喪而輒與國
家大祭者今但不許入宗廟至於南郊壇景靈宮皆許
行事按唐吏部所請祫服既葬公除者謂周以下也前

後相承誤以為三年之喪得吉服從祭失之甚也又據律文諸廟享有総麻以上喪不許執事祭天地社稷不禁此唐之定律者不詳經典意也王制曰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為越繩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廢尊也是指王者不敢以私親之喪廢天地社稷之祭非謂臣下有父母喪而得從天子祭天地社稷也兼律文所以不禁者亦止謂總麻以上周以下故也南郊太廟俱為吉祀奉承之意無容異禮今居父母喪不得入太廟至南

郊則為愈重朝廷每因大禮侍祠之官普有需賚使居喪之人得預祠事是不欲慶澤之行有所不被奈何以小惠而傷大禮近歲兩制以上並許終喪惟於武臣尚仍舊制是亦取古之墨線從事金革無避之義也然於郊祀吉禮則為不可下禮院議曰郊祀大禮國之重事百司聯職僅取齊集若居喪被起之官悉不與事則或有妨闕但不以慘麤之容按於祭次則亦可行請依太常新禮宗室及文武官有遭喪被起及卒哭赴朝參者

遇大朝會聽不入若緣郊廟大禮惟不入宗廟其郊壇
景靈宮得權從吉服陪位或差攝行事詔可天聖五年
侍講學士孫奭言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
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舅姨大功加於嫂叔顛倒謬妄
難可遽言臣於開寶正禮錄出五服年月并見行喪服
制度編附假寧令請下兩制禮院詳定翰林學士承旨
劉筠等言輿所上五服制度皆應禮經然其義簡奧世
俗不能盡通今解之以就平易若兩相為服無所降殺

舊皆言服者具載所為服之人其言周者本避唐諱合復為期又節取假寧令附五服敕後以便有司仍板印頒行而喪服親疎隆殺之紀始有定制矣

子為嫁母景祐二年禮官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郭禎幼孤母邊更嫁有子禎無伯叔兄弟獨承郭氏之祭今邊不幸而禎解官行服按五服制度敕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注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詔議之

侍御史劉夔曰按天聖六年敕開元五服制度開寶正禮並載齊衰降服條例雖與祁言不異然假寧令諸喪斬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已者律疏云心喪者為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內為心喪載詳格令子為嫁母雖為父後者不服亦當申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

正服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為出嫁
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母子沒為路人則必虧損名教
上玷孝治且杖期降服之制本出開元禮文逮乎天寶
降敕俾終三年然則當時已悟失禮晉袁準謂為人後
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
劉智釋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譙周云非父所絕
為之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為子思之母鯉卒而嫁於
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

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石苞問淳于睿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出不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為詳正睿引子思之義為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子之行服是不為過詔兩制御史臺禮院再議曰按儀禮父卒繼母嫁為之服期謂非生已者故父卒改嫁降不為已母唐上元元年敕父在為母尚許服三年今母嫁既

是父終得申本服唐紹議曰為父後者為嫁母杖周不
為父後者請不降服至天寶六載敕五服之紀所宜企
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其嫁母亡宜終三年又唐八坐
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齊衰杖期為父後者
亦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居壘室心喪三年免
役解官母亦心服之母子無絕道也按通禮五服制度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後祖在為祖母雖
周除仍心喪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正義古

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國朝見行典制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議雖為父後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敕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降杖期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

喪即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俯同諸
子杖期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
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議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
仍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五服年月敕
為父後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遠如諸子非為父後
者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敕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
申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
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其

義一也郭頽應得子為父後之條緣其解官行服已過期年難於追改後當依此施行詔自今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子為生母大中祥符八年樞密使王欽若言編修冊府元龜官太常博士秘閣校理聶震丁所生母憂嫡母尚在望特免持服禮官言按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晉解遂問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服輕重答云士之妻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

胡澹所生母喪自有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
問范宣答曰為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尊
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
比而屈降之子也南齊褚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為
中軍將軍後嫡母吳郡公主薨葬畢令攝職則震當解
官行服心喪三年若特有奪情之命望不以追出為名
自今顯官有類此者亦請不稱起復第遣釐職熙寧三
年詔御史臺審決秀州軍事判官李定追服所生母喪

御史臺言在法庶子為父後如嫡母存為所生母服總
三月仍解官申心喪若不為父後為所生母持齊衰三
年正服而禫今定所生仇氏亡日定未嘗請解官持心
喪止以父老乞還侍養宜依禮制追服總麻而解官心
喪三年時王安石庇定擢為太子中允而言者俱罷免
婦為舅姑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
服傳開元禮儀纂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
姑服周近代時俗多為重服劉岳書儀有奏請之文禮

圖刑統乃邦家之典豈可守舊儀小說而為國章邪判
少卿事薛允中等言戶婚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
徒三年各離之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又書儀舅
姑之服斬衰三年亦準敕行用律敕有差望加裁定右
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禮內則云婦事
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
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為當況五服制度前
代增益甚多按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

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總麻及堂姨舅祖免至今遵行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況孝明皇后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

之制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嫡孫承重天聖四年大理評事杜杞言祖母潁川郡君
鍾歿並無服重子婦餘孤孫七人臣最居長今已服斬
衰即未審解官以否禮院言按禮喪服小記曰祖父卒
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正議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
父卒者適謂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
故云為祖母後也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
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

歿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又按令文為祖後者
卒為祖母祖父歿嫡孫為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並解
官合依禮令寶元二年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
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固知
所適乞降條制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
五服年月敕齊衰三年為祖後者祖卒則為祖母又曰
齊衰不杖期為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惟為
祖後者不服又按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亡

合三年否記云為祖母也為後三年不言嫡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庶祖母不附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若受重於父代而養為後可也又曰庶祖母合從何服禮無服庶祖母之文有為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廩議曰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婦人無子託後族人猶為之服況其子孫乎人莫敢卑其祖也且妾子父歿為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屈當服之也看詳五服年月敕不載特重之文於義纂即有所據今

薛紳不為祖後受重於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討同
知太常禮院王洙言五服年月數與新定令文及通禮
正文內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為父所生
庶母服三年之文唯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丘等撰
集非創修之書未可據以決事且所引兩條皆近世諸
儒之說不出於六經臣已別狀奏駁今薛紳為映之孫
耀卿為別子始祖紳繼別之後為大宗所守至重非如
次庶子等承傳其重者也不可輒服父所生庶母三年

之喪以廢始祖之祭也臣謹按禮經所謂重者皆承後
之文據義纂稱重於父亦有二說一者嫡長子自為正
體受重可知二者或嫡長亡取嫡或庶次承傳父重亦
名為受重也若繼別子之後自為大宗所承至重不得
更遠係庶祖母為之服三年惟其父以生已之故為之
三年可也詳義纂所謂受重於父者指嫡長子亡次子
承傳父重者也但其文不同耳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
詳定聞奏衆官叅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親於慈

母庶母祖母庶祖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代養當服之
也又薛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叙封母氏恩澤迴授與
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叙封祖母蓋朝廷
以耀卿已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
生則輒邀國恩歿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恩
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皇祐元
年大理評事石祖仁奏叔從簡為祖父中立服後四十
日亡乞下禮院定承祖父重服禮官宋敏求議曰自開

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況從簡為中子已卒而祖仁為嫡孫乎古者重嫡正貴所傳其為後者皆服三年以主虞練祥禫之祭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者有變也今中立未及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或謂已服期不當改服斬而更為重制按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氏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是服可再制明矣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三年後有如

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喪制服遂著為定式熙寧八年禮院請為祖承重者依封爵令立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如又無之即立庶長孫行斬衰服於是禮房詳定古者封建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傳重所以一本統明尊尊之義也至於商禮則嫡子死亡立衆子然後立孫今既不立宗子又未嘗封建國邑則嫡孫喪祖不宜純用周禮若嫡子死無衆子然後嫡孫承重即嫡

孫傳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時知廬州孫覺以嫡
孫解官持祖母服覺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
元豐三年太常丞劉次莊請祖母亡有嫡曾孫次莊為
嫡孫同母弟在法未有庶孫承重之文詔下禮官立法
自今承重者嫡子死無諸子即嫡孫承重無嫡孫嫡孫
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下準此其
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雜議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彝聘王顯孫女將大歸

而德彝卒疑其禮制禮官言按禮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謂無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又刑統云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就婚等三種之文妻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今詳女合服斬衰於室既葬而除或未葬但出櫬即除之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陳可言臣昨與本軍進士黃價同保臣預解送之後本軍言黃價

昨赴舉時有叔為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
制服禮律俱無明文況僧犯大罪並無緣坐犯事還俗
準敕不得均分父母田園又釋門儀式見父母不拜居
父母喪不經死則法門弟子為之制服其於本族並無
服式望下禮官詳議許其赴試太常禮院言檢會敕文
期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
服大功九月其黃價為叔僧合比外繼降服大功皇祐
四年吉州司理叅軍祝紳幼孤鞠於兄嫂已嘗為嫂持

服兄喪又請解官持喪有司以為言仁宗曰近世蓋有匿親喪而干進者紳雖所服非禮然不忘鞠養恩亦可勸也候服闋日與幕職知縣

繼絕熙寧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館蔡延慶父寢故太尉齊之弟也齊初無子子延慶後齊有子而寢絕請復本宗禮官以請許之紹聖元年尚書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戶絕之家近親不為立繼者官為施行今戶絕家許近親尊長命繼已有著令即不當官為施行四年右武

衛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防禦使東牟侯克端子叔溥
為嗣請赴期朝參起居而不為克端服大宗正司以聞
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母得乞
為繼嗣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絕天下之民歸
心王安石子雱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
可以棣為雱後以稱朕善善之意先是元豐國子博士
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為孫據晉侍中荀顥無子以兄之
孫為孫其後王彥林請以弟彥通為叔母宋繼絕孫詔

皆如所請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蜀州吳擴申明乞自今養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夫死之後不許其妻非理遣還若所養子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即聽所養母憇官近親尊長證驗得實依條遣還仍

公共繼嗣

宋史卷一百二十五

謹案卷一百二十四第十七頁前一行六品九品

按六品二字疑有訛

第二十三頁後六行是廢聖人之法刊本廢訛非
據南監本改

欽定四庫全書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編修臣閔惇大

謄錄監生臣陳
榮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二十六



詳校官編修臣王天祿

欽定四庫全書
舊要卷五千七百五十四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二十六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樂志第七十九

樂一

有宋之樂自建隆訖崇寧凡六改作始太祖以雅樂聲高不合中和乃詔和峴以王朴律準較洛陽銅望臬石尺為新度以定律呂故建隆以來有和峴樂仁宗留意

音律判太常燕肅言器久不諧復以朴準考正時李照
以知音聞謂朴準高五律與古制殊請依神瞽法鑄編
鐘既成遂請改定雅樂乃下三律鍊白石為磬範中金
為鐘圖三辰五靈為器之飾故景祐中有李照樂未幾
諫官御史交論其非竟復舊制其後詔侍從禮官參定
聲律阮逸胡瑗實預其事更造鐘磬止下一律樂名大
安乃試考擊鐘聲弇鬱震掉不和滋甚遂獨用之常祀
朝會焉故皇祐中有阮逸樂神宗御歷嗣守成憲未遑

制作間從言者繙正一二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
召范鎮劉几與傑參議几傑請遵祖訓一切下王朴樂
二律用仁宗時所制編鐘追考成周分樂之序辨正二
舞容節而鎮欲求一釋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鐘量
廢四清聲詔悉從几傑議樂成奏之郊廟故元豐中有
楊傑劉几樂范鎮言其聲雜鄭衛請太府銅制律造樂
哲宗嗣位以樂求上按試於庭比李照樂下一律故元
祐中有范鎮樂楊傑復議其失謂出於鎮一家之學卒

置不用徽宗銳意制作以文太平於是蔡京主魏漢津之說破先儒累黍之非用夏禹以身為度之文以帝指為律度鑄帝鼎景鐘樂成賜名大晟謂之雅樂頌之天下播之教坊故崇寧以來有魏漢津樂夫韶濩之音下逮戰國歷千數百年猶能使人感嘆作興當是時桑間濮上之音已作而古帝王之樂猶存豈不以其制作有一定之器而授受繼承亦代有其人歟由是論之鄭衛風雅不異器也知此道也則雖百世不易可也禮樂道

喪久矣故宋之樂屢變而卒無一定不易之論考諸家
之說累黍既各執異論而身為度之說尤為荒唐方古
制作欲垂萬世難矣觀其高二律下一律之說雖賢者
有所未知直曰樂聲高下於歌聲則童子可知矣八音
克諧之說智者有所未諭直以歌聲齊簫聲以簫聲定
十六聲而齊八器則愚者可諭矣審乎此道以之制作
器定聲應自不奪倫移宮換羽特餘事耳去志遷靡曼
而歸之和平澹泊大雅之音不是過也南渡之後大抵

皆用先朝之舊未嘗有所改作其後諸儒朱熹蔡元定
輩出乃相與講明古今制作之本原以究其歸極著為
成書理明義析具有條制粲然使人知禮樂之不難行
也惜乎宋祚告終天下未一徒亦空言而已今集累朝
制作損益因革議論是非悉著於編俾來者有考焉為
樂志

王者致治有四達之道其二曰樂所以和民心而化天
下也歷代相因咸有制作唐定樂令惟著器服之名後

唐莊宗起於朔野所好不過北鄙鄭衛而已先王雅樂殆將掃地晉天福中始詔定朝會樂章二舞鼓吹十二案周世宗嘗觀樂縣問宮人不能答由是患雅樂凌替思得審音之士以考正之乃詔翰林學士竇儼兼判太常寺與樞密使王朴同詳定朴作律準編古今樂事為正樂宋初命儼仍兼太常建隆元年二月儼上言曰三五之興禮樂不相沿襲洪惟聖宋肇建皇極一代之樂宜乎立名樂章固當易以新詞式遵舊典從之因詔儼

專其事儼乃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為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為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為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祭天為高安祭地為靜安宗廟為理安天地宗廟登歌為嘉安皇帝臨軒為隆安王公出入為正安皇帝食飲為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宮為順安皇太子軒縣出入為良安正冬朝會為永安郊廟俎豆入為豐安祭享酌獻飲福受胙為禧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永安籍田先農用靜安五月有司上言僖

祖文獻皇帝室奏大善之舞順祖惠元皇帝室奏大寧
之舞翼祖簡恭皇帝室奏大順之舞宣祖昭武皇帝室
奏大慶之舞從之乾德元年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奉
詔撰定祀感生帝之樂章曲名降神用大安太尉行用
保安奠玉幣用慶安司徒奉俎用咸安酌獻用崇安飲
福用廣安亞獻用文安送神用普安五代以來樂工未
具是歲秋行郊享之禮詔選開封府樂工八百三十人
權隸太常習鼓吹四年春遣拾遺孫吉取成都孟昶僞

宮縣至京師太常官屬閱視考其樂器不協音律命毀棄之六月判太常寺和峴言大樂署舊制宮縣三十六虞設於庭登歌兩架設於殿上望詔有司別造仍令徐州求泗濱石以克磬材許之先是晉開運末禮樂之器淪陷至是始令有司復二舞十二案之制二舞郎及引舞一百五十人按視教坊開封樂籍選樂工子弟以備其列冠服準舊制鼓吹十二案其制設檀牀十二為熊羆騰倚之狀以承其下每案設大鼓羽葆鼓金鑕各一

歌簫笳各二凡九人其冠服同引舞之制十月峴又言
樂器中有义手笛樂工考驗皆與雅音相應按唐呂才
歌白雪之琴馬滔進太一之樂當時得與宮縣之籍況
此笛足以協十二旋相之宮亦可通八十四調其制如
雅笛而小長九寸與黃鐘管等其竅有六左四右二樂
人執持兩手相交有拱揖之狀請名之曰拱宸管望於
十二案十二編磬并登歌兩架各設其一編於令式詔
可太祖每謂雅樂聲高近於哀思不合中和又念王朴

寶儀素名知樂皆已淪沒因詔峴討論其理峴言以朴
所作律呂之尺較西京銅望臬古制石尺短四分樂聲
之高良由於此乃詔依古法別創新尺以定律呂自此
雅音和暢事具律歷志自國初以來御正殿受朝賀用
宮縣次御別殿羣臣上壽舉教坊樂是歲冬至上御乾
元殿受賀畢羣臣詣大明殿行上壽禮始用雅樂登歌
二舞是月和峴又上言郊廟殿庭通用文德武功之舞
然其綴兆未稱武功文德之形容又依古義以揖讓得

天下者先奏文舞以征伐得天下者先奏武舞陛下以
推讓受禪宜先奏文舞按尚書舜受堯禪玄德升聞乃
命以位請改殿宇所用文舞為玄德升聞之舞其舞人
約唐太宗舞圖用一百二十八人以倍八佾之數分為
八行行十六人皆著履執拂服袴褶冠進賢冠引舞一
人各執五采纛其舞狀文容變數聊更增改又陛下以
神武平一字內即當次奏武舞按尚書周武王一戎衣
而天下大定請改為天下大定之舞其舞人數行列悉

同文舞其人皆被金甲持戟引舞二人各執五采旗其
舞六變一變象六師初舉二變象上黨克平三變象淮
揚底定四變象荆湖歸復五變象邛蜀納款六變象兵
還振旅乃別撰舞曲樂章其銚鐸雅相金鑄鼙鼓并引
二舞等工人冠服即依樂令而文德武功之舞請於郊
廟仍舊通用又按唐貞觀十四年景雲見河水清張文
收採古朱鴈天馬之義作景雲河清歌名燕樂元會第
二奏者是也伏見今年荆南進甘露京兆東州進嘉禾

黃州進紫芝和州進綠毛龜黃州進白兔欲依月律撰
神龜甘露紫芝嘉禾玉兔五瑞各一曲每朝會登歌首
奏之有詔二舞人數衣冠悉仍舊制樂章如所請六年
峴又言漢朝獲天馬赤鴈神鼎白麟之瑞並為郊歌國
朝合州進瑞木成文馴象由遠方自至秦州獲白烏黃
州獲白雀並合播在筦絃薦於郊廟詔峴作瑞文馴象
玉鳥皓雀四瑞樂章以備登歌未幾峴復言按開元禮
郊祀車駕還宮入嘉德門奏采茨之樂入太極門奏太

和之樂今郊祀禮畢登樓肆赦然後還宮宮縣但用隆安不用采茨其隆安樂章本是御殿之辭伏詳禮意隆安之樂自內而出采茨之樂自外而入若不並用有失舊典今太樂署丞王光裕誦得唐日采茨曲望依月律別撰其辭每郊祀畢車駕初入奏之御樓禮畢還宮即奏隆安之樂並從之太常寺又言準令宗廟殿庭宮縣二十虞郊社二十虞殿庭加鼓吹十二案開寶四年郊祀誤用宗廟之數今歲親郊欲用舊禮有詔圜丘增十

六虞餘依前制

太宗大平興國二年冬至上壽復用教坊樂九年嵐州獻祥麟雍熙中蘇州貢白龜端拱初澶州河清廣州鳳凰集諸州麥兩穗三穗者連歲來上有司請以此五瑞為祥麟丹鳳河清白龜瑞麥之曲薦於朝會用之淳化二年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和蒙上言兄峴嘗於景德中約唐志故事請改殿庭二舞之名舞有六變之象每變各有樂章歌詠太祖功業今覩來歲正會之儀登歌五

瑞之曲已從改製則文武二舞亦當定其名周易有化成天下之辭謂文德也漢史有威加海內之歌謂武功也望改殷庭舊用玄德升聞之舞為化成天下之舞天下大定之舞為威加海內之舞其舞六變一變象登臺講武二變象漳泉奉土三變象杭越來朝四變象克殄并汾五變象肅清銀夏六變象兵還振旅每變樂章各一首詔可三年元日朝賀畢再御朝元殿羣臣上壽復用宮縣二舞登歌五瑞曲自此遂為定制嘆又請取今

朝祥瑞之殊尤者作為四瑞樂章備郊廟奠獻以代舊曲詔從之有司雖承詔不能奉行故今闕其曲太宗嘗謂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後王因之後加文武二絃至道元年乃增作九絃琴五絃阮別造新譜三十七卷凡造九絃琴宮調鳳吟商調角調徵調羽調龍仙羽調側蜀調黃鐘調無射商調瑟調變弦法各一制宮調鶴唳天弄鳳吟商調鳳來儀弄龍仙羽調八仙操凡三曲又以新聲被舊曲者宮調四十三曲商調十三曲角調

二十三曲徵調十四曲羽調二十六曲側蜀調四曲黃鐘調十九曲無射商調七曲瑟調七曲造五絃阮宮調商調鳳吟調角調徵調羽調黃鐘調無射商調瑟調碧玉調慢角調金羽調變弦法制宮調鶴唳天弄鳳吟商調鳳來儀弄龍仙又以新聲被舊曲者宮調四十四曲商調十三曲角調十一曲徵調十曲羽調十曲黃鐘十九曲無射商調七曲瑟調七曲碧玉調十四曲慢角調十曲金羽調三曲阮咸以示中書門下因謂曰雅樂與

鄭衛不同鄭聲淫非中和之道朕常思雅正之音可以治心原古聖之旨尚存遺美琴七弦朕今增之為九其名曰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則九奏克諧而不亂矣阮四弦增之為五其名曰水火金木土則五材並用而不悖矣因命待詔朱文濟蔡裔齎琴阮詣中書彈新聲詔宰相及近侍咸聽焉由是中外獻賦頌者數十人二年太常音律官田琮以九弦琴五絃阮均配十二律旋相為宮隔八相生並協律呂冠于雅樂仍具圖以獻上覽

而嘉之遷其職以賞焉自是遂廢拱宸管

真宗咸平四年太常寺言樂工習藝匪精每祭享郊廟止奏黃鐘宮一調未嘗隨月轉律望示條約乃命翰林侍讀學士夏侯嶠判寺郭贊同按試擇其曉習月律者悉增月奉自餘權停廩給再俾學習以獎勵之雖頗振綱紀然亦未能精備蓋樂工止以年勞次補而不以藝進至有抱其器而不能振作者故難於驟變景德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艾仲孺上言請修飾樂器調正音律乃

詔翰林學士李宗謗權判太常寺及令內臣監修樂器
後復以龍圖閣待制戚綸同判寺事乃命太常樂鼓吹
兩署工校其優劣黜去濫吹者五十餘人宗謗因編次
律呂法度樂物名數目曰樂纂又裁定兩署工人試補
條式及肄習程課明年八月上御崇政殿張宮縣閱試
召宰執親王臨觀宗謗執樂譜立侍先以鐘磬按律準
次令登歌鐘磬埙箎琴阮笙簫各二色合奏箏瑟筑三
色合奏迭為一曲復擊鑄鐘為六變九變又為朝會上

壽之樂及文武二舞鼓次導引警夜之曲頗為精習上甚悅舊制巢笙和笙每變宮之際必換義管然難於遽易樂工單仲辛遂改為一定之制不復旋易與諸宮調皆協又令仲辛誕唱八十四調曲遂詔補副樂正賜袍笏銀帶自餘皆賜衣帶緡錢又賜宗謌等器幣有差自是樂府制度頗有倫理先是惟天地感生帝宗廟用樂親祀用宮縣有司攝事止用登歌自餘大祀未暇備樂時既罷兵垂意典禮至是詔曰致恭明神邦國之重事

升薦備樂方冊之彝章矧在尊神固當嚴奉舉行舊典
用格明靈自今諸大祠並宜用樂皆同感生帝六變八
變如通禮所載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詳定所言東封道
路稍遠欲依故事山上圓臺及山下封祀壇前俱設登
歌兩架壇下設二十架并二舞其朝覲壇前亦設二十
架更不設熊羆十二案從之九月都官員外郎判太常
禮院孫奭上言按禮文饗太廟終獻降階之後武舞止
太祝撤豆豐安之樂作一成止然後理安之樂作是謂

送神論語曰三家者以雍徹又周禮樂師職曰及徹帥學士而歌徹鄭玄曰謂歌雍也郊祀錄載登歌徹豆一章奏無射羽然則宗廟之樂禮有登歌徹豆今於終獻降階之後即作理安之樂誠恐闕失望依舊禮增用詔判太常寺李宗謗與檢討詳議以聞宗謗等言國初撰樂章有徹豆豐安曲辭樂署因循不作望如喪所奏從之時以將行封禪詔改酌獻昊天上帝禧安之樂為封安皇地祇禧安之樂為禪安飲福禧安之樂為祺安別

製天書樂章瑞安靈文二曲每親行禮用之又作醴泉
神芝慶雲靈鶴瑞木五曲施於朝會宴享以紀瑞應十
月真宗親習封禪儀於崇德殿覩亞獻終獻皆不作樂
因令檢討故事以聞有司按開寶通禮親郊壇上設登
歌皇帝升降奠獻飲福則作樂壇下設宮縣降神迎俎
退文舞引武舞迎送皇帝則作亞獻終獻升降在退文
舞引武舞之間有司攝事不設宮架二舞故三獻升降
並用登歌今山上設登歌山下設宮縣二舞其山上圜

臺亞獻終獻準親祠例無用樂之文於是特詔亞終獻
並用登歌五年聖祖降有司言按唐太清宮樂章皆明
皇親製其崇奉玉皇聖祖及祖宗配位樂章並望聖製
詔可之聖製薦獻聖祖文舞曰發祥流慶之舞武舞曰
降真觀德之舞自是玉清昭應宮景靈宮親薦皆備樂
用三十六虞景靈宮以庭狹止用二十虞上又取太宗
所撰萬國朝天曲曰同和之聲平晉曲曰定功之舞親
作樂辭奏於郊廟自時厥後仁宗以大明之曲尊真宗

英宗以大仁之曲尊仁宗神宗以大英之曲尊英宗仁
宗天聖五年十月翰林侍講學士孫奭言郊廟二舞失
序願下有司考議於是翰林學士承旨劉筠等議曰周
人奏清廟以祀文王執競以祀武王漢高帝文帝亦各
有舞至唐有事太廟每室樂歌異名蓋帝王功德既殊
舞亦隨變屬者有司不詳舊制奠獻止登歌而樂舞不
作其失明甚請如舊制宗廟酌獻復用文舞皇帝還版
位文舞退武舞入亞獻酌醴已武舞作至三獻已奠還

位則止蓋廟室各頌功德故文舞迎神後各奏遂室之舞郊祀則降神奏高安之曲文舞已作及皇帝酌獻惟登歌奏禧安之樂而縣樂舞綴不作亞獻終獻仍用武舞詔從之是時仁宗始大朝會羣臣上壽作甘露瑞木嘉禾之曲明道初章獻皇太后御前殿見羣臣作玉芝壽星奇木連理之曲厚德無疆四海會同之舞明年太后躬謝宗廟帝耕祀田享先農率有樂歌其後親自南郊享太廟奉慈廟大享明堂祫享帝皆親製降神送神

奠幣瓚裸酌獻樂章餘詔諸臣為之至於常祀郊廟社
稷諸祠亦多親製景祐元年八月判太常寺燕肅等上
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周王朴所造律準考
按修治并閱樂工罷其不能者乃命直史館宋祁內侍
李隨同肅等典其事又命集賢校理李照預焉於是帝
御觀文殿取律準閱視親篆之以屬太常明年二月肅
等上考定樂器并見工人帝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
十一曲因問照樂音高命詳陳之照言朴準視古樂高

五律視教坊樂高二律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朴初意造準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無福應又編鐘鑄磬無大小輕重厚薄長短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也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為律後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翹其樂傳之亘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鐘一虞可使度量權衡協和乃詔於錫慶院鑄之既成奏御照遂建議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

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
制四律別詔潞州取羊頭山秬黍上送於官照乃自為
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為四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
秒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為
十二管定法乃詔內侍鄧保信監視羣工照并引集賢
校理聶冠卿為檢討雅樂制度故實官入內都知閣又
應董其事中書門下總領焉凡所改制皆關中書門下
詳定以聞別詔翰林侍讀學士馮元同祁冠卿照討論

樂理為一代之典又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於是杭州鄭向言阮逸蘇州范仲淹言胡瑗皆通知古樂詔遣詣闕其他以樂書獻者悉上有司五月照言既改制金石則絲竹匏土革木亦當更制以備獻享奏可照乃鑄銅為龠合升斗四物以興鐘鎛聲量之法龠之率六百三十黍為黃鐘之容合三倍於龠升十二倍於合斗十倍於升乃改造諸器以定其法俄又以鎛之容受差大更增六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銘曰

樂斗後數月潞州上秬黍照等擇秬黍縱累之檢考長
短尺成與太府尺合法乃定先時太常鐘磬每十六枚
為虞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餘
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
聲則哀思邪僻之聲無由而起也元等駁之曰前聖制
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
之竽二十五弦之瑟十三弦之箏九弦七弦之琴十六
枚之鐘磬各自取義寧有一之於律呂專為十二數者

且鐘磬八音之首絲竹以下受之於均故聖人尤所用心焉春秋號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磬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今照欲損為十二不得其法稽諸古制臣等以為不可且聖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鐘又設黃鐘至夾鐘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四清之意蓋為夷則至應鐘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所不易也聲重濁者為尊輕清者為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

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為
君治物為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
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
以為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鐘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
四管為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
此甚不可者也其鐘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
家典法所載欲損為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為且如舊制
便帝令權用十二枚為一格且詔曰俟有知者能考四

鐘協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鐘舊飾旋蟲改為龍乃遣使採泗濱浮石十餘段以為縣磬先是宋祁上言縣設建鼓初不考擊又無三鼗且舊用諸鼓率多陋敝於是敕元等詳求典故而言曰建鼓四今皆具而不擊周設四散鼓於縣間擊之以代建鼓乾德四年秘書監尹拙上言散鼓不詳所置之由且於古無文去之便時雖奏可而散鼓於今仍在又雷鼓靈鼓雖擊之皆不成聲故常賴散鼓以為樂節而雷鼗靈鼗路鼗闕而未製今既

修正雅樂謂宜申敕大臣改作諸鼓使擊考有聲及創
為三鼗如古之制使先播之以通三鼓罷四散鼓如乾
德詔書奏可時有上言以為雷鼓八面前世用以迎神
不載考擊之法而大樂所制以柱貫中故擊之無聲更
令改造山跌上出雲以承鼓刻龍以飾柱面各一工擊
鼓一工左執鼗以先引凡圓丘降神六變初八面皆三
擊椎而左旋三步則止三者取陽數也又載擊以為節
率以此法至六成靈鼓路鼓亦如之植建鼓於西隅皆

有左鞞右應乾隅左鞞應鐘亥之位也中鼓黃鐘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位也艮隅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夾鐘卯之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巽隅右應仲呂巳之位也中鼓蕤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鐘未之位也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宮酉之位也左鞞無射戌之位也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之後照等復以殿廷備奏四隅既隨月協均顧無以節樂而周官鼓人以晉鼓鼓金奏應以施用詔依周官舊法製焉於是縣內

始有晉鼓矣古者鎛鐘擊為節檢而無合曲之義大射
有二鎛皆亂擊焉後周以十二鎛相生擊之景德中李
宗諤領太常總考十二鎛鐘而樂工相承殿庭習用三
調六曲三調者黃鐘大簇蕤賓也六曲者調別有隆安
正安二曲郊廟之縣則環而擊之宗諤上言曰金部之
中鎛鐘為難和一聲不及則宮商失序使十二鎛工皆
精習則遲速有倫隨月用律諸曲無不通矣真宗因詔
黃鐘太簇二宮更增文舞武舞福酒三曲至是詔元等

詢考擊之法元等奏言後周嘗以相生之法擊之音韻
克諧國朝亦用隨均合曲然但施殿庭未及郊廟謂宜
使十二鐘依辰列位隨均為節便於合樂仍得併施郊
廟若軒縣以下則不用此制所以重備樂尊王制也詔
從焉隋制內宮縣二十虜以大磬代鑄鐘而去建鼓唐
武后稱制改用鐘因而莫革及是乃詔訪元等曰大磬
應何法考擊何禮應用元等具言古者特磬以代鑄鐘
本施內宮遂及柔祀隋唐之代繼有因改先皇帝東禪

梁甫西瘞汾陰並仍舊章陳於縣奏若其所用吉禮則
中宮之縣祀禮則皇地祇神州地祇先蠶今之奉慈廟
后廟皆應陳設宮縣則三十六虞去四隅建鼓如古便
若考擊之法謂宜同於鈸鐘此緣詔旨不俾循環互擊
而立依均合曲之制則特磬固應不出本均與編磬相
應為樂之節也詔可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等言
宋祁所上大樂圖義其論武舞所執九器經禮但舉其
凡而不著言其用後先故旅進輦作而無終始之別且

鼗者所謂導舞也鐸者所謂通鼓也鎛者所謂和鼓也
饒者所謂止鼓也相者所謂輔樂也雅者所謂陔步也
寧有導舞方始而參以止鼓止鼓既搖而亂以通鐸臣
謂當舞入之時左執干右執戚離為八列別使工人執
旌最前鼗鐸以發之鎛以和之左執相以輔之右執雅
以節之及舞之將成也則鳴饒以退行列築雅以陔步
武鼗鐸鎛相背止而不作如此則庶協舞儀請如祁所
論其冬帝躬款奉憲廟樂縣罷建鼓始以磬代鎛鐘禮

官又言春秋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何休范
甯等咸謂不言佾者明佾則干舞在其中婦人無武事
獨奏文樂也江左宋建平王宏皆據以為說故章皇后
廟獨用文舞至唐垂拱以來中宮之縣既用鑄鐘其後
相承故儀坤等廟獻武舞備鐘石之樂尤為失禮前詔
議奉慈之樂有司援舊典已用特磬代鑄鐘取陰教尚
柔以靜為體今樂去大鐘而舞進干盾頗戾經旨請止
用文德之舞奏可大樂塤舊以漆飾敕令黃其色以本

土音或奏言柷舊以方畫木為之外圖以時卉則可矣而中設一色非稱也先儒之說曰有柄連底桐之鄭康成以為設椎其中撞之今當剏法垂久用明制作之意有所本焉柷之中東方圖以青隱而為青龍南方圖以赤隱而為丹鳳西方圖以白隱而為騶虞北方圖以黑隱而為靈龜中央圖以黃隱而為神螭撞擊之法宜用康成之說從之又詔以新製雙鳳管付大樂局其制合二管以足律聲管端刻飾雙鳳施兩簧焉照因自造葦

籥清管簫管清笛大笙大竽宮琴宮瑟大阮大稽凡十
一種永備雅器詔許以大竽大笙二種下大樂用之時
又出兩儀琴及十二絃琴二種以備雅樂兩儀琴者施
兩弦十二弦琴者如常琴之制而增其弦皆以象律呂
之數又敕更造十弦九弦琴皆令圓其首者以祀天方
其首者以祀地帝乃親製樂曲以夾鐘之宮黃鐘之角
大簇之徵姑洗之羽作景安之曲以祀昊天更以高安
祀五帝日月作大安以享景靈宮罷舊真安之曲以黃

鐘之宮大呂之角太簇之徵應鐘之羽作興安以獻宗廟罷舊理安之曲景安興安惟乘輿親行則用之以姑洗之角林鐘之徵黃鐘之宮太簇之角南呂之羽作祐安之曲以酌獻五帝以林鐘之宮太簇之角姑洗之徵南宮之羽作寧安之曲以祭地及太社太稷罷舊靖安之曲於時制詔有司以太祖太宗真宗三聖並侑乃以黃鐘之宮作慶安之曲以奠幣彰安之曲以酌獻又詔躬謁奉慈廟章獻皇后之室作達安之曲以奠瓊厚安

以酌獻章懿皇后之室作報安之曲以奠瓊行安以酌
獻皇帝出入作乾安罷舊隆安之曲常祀至日祀圓丘
太祖配以黃鐘之宮作定安以奠幣英安以酌獻孟春
祀感生帝宣祖配以太簇之宮作皇安以奠幣肅安以
酌獻祈穀祀昊天太祖配作仁安以奠幣紹安以酌獻
孟夏雩上帝太祖配以仲呂之宮作獻安以奠幣感安
以酌獻夏至祭皇地祇太祖配以蕤賓之宮作恭安以
奠幣英安以酌獻季秋大饗明堂真宗配以無射之宮

作誠安以奠幣德安以酌獻孟冬祭神州地祇太宗配
以應鐘之宮作化安以奠幣韶安以酌獻又造冲安之
曲以七均之為八十四皆作聲譜以授有司冲安之曲
獨未施行親製郊廟樂章二十一曲財成頌體告于神
明詔宰臣呂夷簡等分造樂章參施羣祀又為景祐樂
髓新經凡六篇第一釋十二均第二明所主事第三辨
音樂第四圖律呂相生并祭天地宗廟用律及陰陽數
配第五十二管長短第六歷代度量衡皆本之於陰陽

配之於四時建之於日辰通之於鞮笠演之於壬式遁
甲之法以授樂府以考正聲以賜羣臣焉初照等改造
金石所用負程凡七百十四攻金之工百五十三攻木
之工二百十六攻皮之工四十九刮摩之工九十一搏
埴之工十六設色之工百八十九起五月止九月成金
石具七縣至於鼓吹及十二案悉修飭之令冠卿等纂
景祐大樂圖二十篇以載鎔金鑪石之法歷世八音諸
器異同之狀新舊律管之差是月與新樂并獻於崇政

殿詔中書門下樞密院大臣預觀焉自董監而下至工徒凡七百餘人進秩賞各有差其年十一月有事南郊悉以新樂并聖製及諸臣樂章用之先是左司諫姚仲孫言照所製樂多詭異至如煉白石以為磬範中金以作鐘又欲以三辰五靈為樂器之飾臣愚竊有所疑自祖宗考正大樂薦之郊廟垂七十年一旦黜廢而用新器臣竊以為不可御史曹修睦亦為言帝既許照制器且欲究其術之是非故不聽焉

宋史卷一百二十六